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文件

澳洋基金会〔2022〕5号



关于印发《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全体成员：

为了规范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特制定《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经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25日

抄送：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特制定本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的专项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基金、项目基金和救助基金等。

第三条：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以公益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和捐赠者的意愿，遵循公正、透明、高效和负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秉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兼顾国际公益标准和最佳实践。

第二章：基金管理流程

第五条：基金设立和管理

1、基金设立：基金可以由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自行设立，也可以接受捐赠者的设立要求，设立时应明确基金名称、基金目的、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等。

2、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应设立管理委员会，由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负责人、专业人士和捐赠者代表等组成，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决策。

第六条：基金申请和审批

1、基金申请：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提交基金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基金使用的具体计划、预算和效益评估等内容。

2、基金审批：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申请和审批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基金的设立目的和资金情况，进行评估和决策。

第七条：基金使用和监督

1、基金使用计划：基金受益单位应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基金使用计划，包括项目目标、预算和时间表等。

2、基金使用监督：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基金设立目的和捐赠者的意愿，并及时向捐赠者和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第八条：基金评估和报告

1、基金评估：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对基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社会效益和捐赠者满意度等。

2、基金报告：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向捐赠者和社会公众及时提供基金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公开基金的收支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九条：基金终止和清算

1、基金终止：基金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决定终止基金的设立，并向捐赠者和受益单位做出说明。

2、基金清算：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委员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的规定，进行基金的清算和结算。

第三章：附则

第十条：本制度由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拟定，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十一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的专项基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如有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将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暂停资金支持、解除合作关系等。

第十三条：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所有，并经

过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和批准。

第十四条：本制度解释权归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所有，如有疑义，苏州澳洋公益基金会有最终解释权。